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委任執行董事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偉文先生（「余先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余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先生，58歲。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已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務。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在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之經驗，其中包括三年外部審計及兩年內部審計之經驗。同時，余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香港及倫敦上市公司之財務經驗。余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因出任前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擁有3,36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06%。

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了一份無指定服務期限之僱傭合約，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獲每月董事酬金50,000港元，該

* 僅供識別

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余先生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余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決定。此外，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易提款財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營運總裁，作為易提款財務之營運總裁，余先生可獲每月32,000港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余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